

证券代码：874843

证券简称：思安新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1月9日，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提起反诉，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了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反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邢玉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一（反诉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阳光热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70%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苏能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刘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 70%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法定代表人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格尔木思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思安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沙飞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 70%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12 月，公司与兆阳光热、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青海盐湖光热供热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受让格尔木思安 70%的股权，且兆阳光热在《合作协议》中对“青海盐湖 2 万吨/年碳酸锂项目太阳能供热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建设期限、运行效果进行相应承诺，四川苏能出具书面承诺，认可兆阳光热在《合作协议》中的承诺事项。

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到期后，兆阳光热、四川苏能未能按期完成资产建设及移交，直至 2025 年 1 月才将相应的资产交付试运营。期间，兆阳光热、四川苏能共同向公司出具申请函，载明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后，申请公司提前支付款项，并因此对公司投入资金的投资收益率进行承诺。

2025 年 1 月，公司根据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等的约定，要求兆阳光热就延期交付及投资收益率未达标等承担责任。但经对接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，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相关方赔偿违约金、投资回报差额损失。2025 年 4 月，四川苏能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本案首次开庭审理，法庭认为四川苏能提出的异议不属于管辖权问题。2025 年 5 月 22 日，本案第二次开

庭审理；2025年7月8日，本案第三次开庭审理；2025年7月24日，选定本案鉴定机构；2025年10月29日，本案第四次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兆阳光热、四川苏能共同向原告支付延期交付资产的违约金42,328,805.56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兆阳光热、四川苏能共同向原告支付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投资回报损失8,897,642.49元；

三、判令被告刘阳对前述第一、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债务；

四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等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反诉内容：

1、请求判定解除兆阳光热（反诉人）与公司（被反诉人）之间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；

2、请求判定公司（被反诉人）持有的格尔木思安61.8%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6,180万元）归兆阳光热（反诉人）所有；

3、请求判定公司（被反诉人）承担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理由：

兆阳光热（反诉人）认为公司（被反诉人）对本项目的出资未依照相关协议足额按期到位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诉讼事项已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进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、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3）中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反诉状》

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